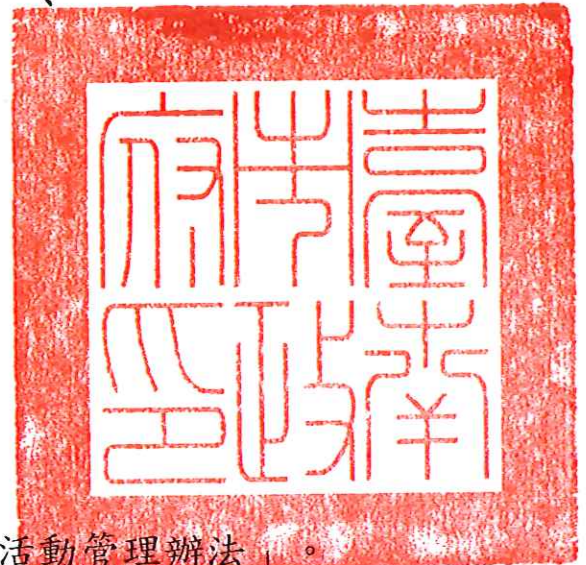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5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法規字第1030403010A號
附件：



訂定「臺南市使用道路或廣場舉辦臨時活動管理辦法」。

附「臺南市使用道路或廣場舉辦臨時活動管理辦法」

市長 賴清德

裝

訂

線